

新聞寫作與「我」的代入形式

記者本人在新聞作品中的定位，是決定一篇新聞稿「淺」或「深」的因素之一。不當的「戀我」往往令行文流於主觀而淺薄。

「我」的兩種存在形式

新聞作品中「我」的存在有兩種形式，一種是顯性的「我」，直接以第一人稱出現在行文之中，例如：

記得十五年前來港工作，在一個私人宴會上，有位長者問我：「你知道某君是誰？」我毫不猶豫地回答了他：「當然，大名人。」他又問：「那麼他的真名呢？」我答了。長者笑了，「看來你對他不陌生，像你這小小年紀，又是剛來香港的女孩子，知其名者，不多。」其實這位長者考錯人了，某君在我來港前一個月去開會時探望過父輩，正巧我到外地公幹……

第二種存在形式是隱性的「我」，即行文間抒發作者感想：

父死母喪孤女有誰憐！身患糖尿病婦人，九年前丈夫癌病逝世，昨天她又被發現在家中猝斃，遺下12歲女兒孤苦無依，聞者傷心。

第一則引文摘自一篇人物專訪，數百字的引子給予讀者的印象，是作者的自我表現慾。

意大利名記者奧里亞娜·法拉奇訪問世界知名人物的通訊作品，往往由兩部份組成。第一部份引子，以頗長篇幅交代「我」的約訪過程，第二部份才是不加任何解說的問答錄。

但是，她的引子旨在通過「我」的經驗而介紹被訪者個性。例如，約訪基辛格博士，他的條件是先見一次面，先聽「我」講話，然後決定是否接受正式採訪。見面時，他一進房間「竟忘了我的存在，背著我，開始閱讀起一份打字稿。我站在房間中央感到有點尷尬，而他始終背著我唸他的打字稿」。

第二次見面，即所謂正式訪問，「我們的談話每隔十分鐘就被電話鈴聲打斷一次，都是尼克松打來要東西或詢問事情的電話，就像一個離不開媽媽的、不講禮貌的討厭孩子。基辛

格關切地、恭恭敬敬地回答著他的問話，對我的講話則斷斷續續，使我更加難以聽清」。後來談到精彩部份時，基辛格又接了總統一個電話，接著，他要記者等著，說完就離開房間。兩小時後，「當我還在那裏等他時」，他的助手走進來通知，「總統去加利福利亞州，基辛格博士陪同他一起走了」。訪問就這樣中斷了。

為甚麼法拉奇以「我」寫成的訪談錄引子，具可讀性而無自我表現慾？關鍵是「我」的存在旨在烘託被訪者個性，有「我」而「忘我」。

第二則引文摘自港報，它是一篇消息的導語。行文間不見「我」字，但卻處處有「我」的悲天憫人之嘆。其實，它可以改寫為：

一位丈夫早已逝於癌症的糖尿病婦女，昨天在家中猝逝，留下一位十二歲孤女。

改寫後的導語只談事實不抒情，這就是客觀寫作。真正震撼心靈的悲劇，往往是悲劇主角不流淚而觀眾流淚，反之，蹙腳的悲劇是女主角哭成一團而觀眾哭不起來。

「我」的三種代入形式

因此，在新聞寫作中，必須清醒認識「我」的位置，理性把握「我」的代入程度，才可避免濫情。概括而言，記者在寫作新聞時，「我」的代入有三種形式：一是「我」的隱形、二是「我」的有限代入、三是以「我」為主。

一、「我」的隱形：

「我」的隱形適用於撰寫消息。記者仿如置身事外，只扮演筆錄者角色。這樣做，一是可以盡量減少筆下的主觀色彩，二是有助提純行文客觀程度。例如：

(CNN消息)美國太空總署鳳凰號火星探測器周日在靠近火星北極處成功著陸，發回的首批照片中有遠端的褐色圖案。

「它非常接近我們的預想，這令我們驚喜。我期待更大的驚喜。」項目首席研究員彼特·史密斯說。

探測器飛行296天後，準確地在這個紅色星球的北極平原著陸。準確度之精，太空總署官員形容如同在一萬呎外將高爾夫球一桿進洞。

「好得超乎我們的想像。」他告訴記者……

此消息在使用直接引語時出現「記者」二字，這是確認獨家消息來源所需。「記者」屬第三人稱，不影響客觀效果。

二、「我」的有限代入：

「我」的有限代入經常用於寫作通訊（特稿）。由於篇幅及內容的需要，一篇成功的通訊，往往會在客觀敘事的基礎上融入細節刻劃、場景描述等文學技巧，令記者的個人感覺或隱或現地出現於行文之間。

例如，記者深入汶川地震災難現場，或是舟曲泥石流災區，新聞報道除了記錄見到的客觀景物外，氣氛描寫或多或少必須借助個人感覺。筆者讀過本港記者一篇舟曲現場通訊，提到災難發生數天後街邊無人認領的屍列，以及空氣飄浮的屍腐味道。味覺是很主觀的個人感覺，因人而異，記者寫到這裏，必須用「我」的感覺來傳達鏡頭無法傳達的信息。

著名的美國新聞作品「奧斯威辛沒甚麼新聞」（There Is No News From Auschwitz，本文參考《橋樑與手杖》的中譯本，展江翻譯），是一篇典型的印象報道。作者在客觀描述集中營遺址景物的同時，不時穿插個人感受，令文章強烈地傳達了人類良知對納粹屠夫暴行的永恆譴責。面對已成舊聞的場景，作者覺得「奧斯威辛沒有甚麼新聞好報道了」，但是，卻有「一種無形的壓力迫使你提起筆來。這種壓力來自無法抑制的某種感情」。因此，全文就由諸如「記者被帶進地下室窒息呆了一會，喉嚨就像被人扼住了一樣」的個人感覺支撐起來，傳神地再現屠場恐怖、壓抑的氣氛。

如果記者面對這種靜態的舊聞場景而不代入個人感情，就難以寫出這篇被視為不朽作品

的新聞特寫。

使用「我」的有限代入技巧寫新聞，關鍵需視內容而定，必須代入時才代入，而且應該點到即止。否則，畫虎類犬，濫情而流於膚淺。

另外，一般情況下，新聞報道中的「我」必須以「記者」第三人稱出現。這樣，不僅可增加行文的客觀效果，而且可區別於文學創作中的散文。

三、以「我」為主：

記者完全以第一人稱「我」出現於行文之間，以「我」的真實感覺去報道新聞事件。簡言之，記者即新聞事件的主角或參與者。可想而知，這種情況可遇而不可求。

典型者是二戰時美聯社記者拉里·艾倫根據個人沉船經歷寫作的「油膩的大海中海獄般的45分鐘」（Forty-five Minutes of Hell on an Oily Sea）。

作為隨軍記者，作者因英軍巡洋艦午夜被德軍水雷擊沉而掉到海中，掙扎了四十五分鐘才獲救。生死搏鬥之中的記者是事件參與者，我的經歷、我的感受、我的印象，據實寫來就是一篇生動的客觀報道。

中國新聞史上，《大公報》記者朱啟平的報道常以第一人稱敘事。

朱先生報道過不少重大歷史事件，他以「我」代入新聞事件而夾敘夾議的寫作特點，是特定時期的新聞筆法，一般記者還是不要模仿，否則離客觀要求甚遠。朱先生亦說過，寫新聞「很難說要根據甚麼規章才能動筆」，其言道出「文本無法」的真諦。但是，通過對諸多新聞寫作案例的分析，還是能找出一些客觀寫作規律，作為新聞寫作入門者的參考捷徑。這就是「萬變不離其宗」，也是筆者撰文目的。

【→】柯達群

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副教授